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於2023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的承配人配售最多11,985,6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的配售價：(i)與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相同；及(ii)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溢價約2.04%。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項下的最高11,985,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9,892,000股股份的13.33%，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397,120港元。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800,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1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且將不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1,985,6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項下的最高11,985,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89,892,000股股份的13.33%，以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397,12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GEM的近期成交價而協定。配售價：

- (a) 與於2023年5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港元相同；及
- (b) 較於緊接2023年5月17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在GEM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9港元溢價約2.04%。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的成本及開支，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484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即本公司1,198,560,000股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已於2022年11月16日生效，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變為11,985,6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最高11,985,60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鑑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無須取得進一步的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在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列各項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進行任何成本或損失（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的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4個營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約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在配售協議完成前於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極有可能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出台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解釋或適用性出現變動；或
- (c)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的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的變動或發展，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留意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及配發所有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將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蔣喬蔚	20,000	0.02	20,000	0.02
劉惠婧	4,265,250	4.75	4,265,250	4.19
主要股東				
王寧	17,401,761	19.36	17,401,761	17.08
苑林*	20,588,000	22.90	20,588,000	20.2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985,600	11.76
其他	47,616,989	52.97	47,616,989	46.74
總計	89,892,000	100.00	101,877,600	100.00

* 苑林先生(i)個人持有8,313,000股股份;(ii)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其間接控制公司中財和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財和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苑林先生直接持有90%權益)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2,0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會所、娛樂及餐廳業務以及經營雪茄會所及銷售雪茄產品。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並租賃位於灣仔中國華融大廈的物業，其中部分將用於開設雪茄會所（「灣仔會所」），其餘部分將用作本集團的新總部辦公室。開設灣仔會所以及另一即將於蘭桂坊開業的雪茄會所（「蘭桂坊會所」，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符合本集團將銷售雪茄產品發展為主要業務之一的業務策略。

配售（假設獲悉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5,992,800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預計約為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0,000港元用作設立灣仔會所的成本及開支；
- (ii) 約4,000,000港元用於採購灣仔會所所需的存貨及貨品；及
- (iii) 餘下結餘最多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募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月內開展的募資活動：

公告或上市文件日期	募資活動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
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6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配售9,988,000股新股份(股份數目及價格均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約5.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2月3日及2023年2月24日	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42港元的認購價竭誠供股最多30,994,000股新股份	約12.1百萬港元	約4百萬港元用作蘭桂坊會所的整修及其他設立成本(「 整修 」)；約1.8百萬港元作為儲備資金以支付蘭桂坊會所第一年的租金(「 第一年租金 」)；及餘下結餘約6.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蘭桂坊會所開設的新業務	約1.2百萬港元用於整修；約0.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第一年租金；及約6.3百萬港元獲悉數動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的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11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21天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2及6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5月17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1,985,600股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0日具體公佈的本公司承諾按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3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劉惠婧女士及雷樂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